

國立中山大學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

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【開會日期：97 年 12 月 16 日】

一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檢陳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(推廣教育處提)

決議：本案「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」第 6 條第 5 款第 4 點修正為：「若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，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 60 元為原則，但以 800 元為上限。」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本會議之決議將修正後之經費收支辦理要點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工作酬勞獎勵支給原則」，提請審議。(會計室、秘書室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法規中所有「工作酬勞獎勵」文字，請修正為「工作酬勞」，修正後逕行報部。

執行情形：秘書室已依決議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給原則」，並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三、建議事項：

(一) 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與社科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(EMPP)同質性及招收對象的重疊性很高。擬針對兩班開課課程的重複性作評估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1/13 (二) 15:00 已安排協調會(翁學術副校長主持)。

2. 協調會結果如下：

課程部分：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偏重於管理科學，社科院高

階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偏重於社會科學，兩單位之課程規劃可各自發揮特色，培育不同專長之公共事務人才。

招生對象：兩班之學生來源不同，近三年公事所碩專報到率均100%，社科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專班為93%、84%、89%。

(二) 經費分配各單位後，雖有考評小組考核各單位之績效，但經費運用的效果並未呈現，如E化教室方面，大多數系所教室仍有隔音效果差、空氣不流通等問題。組一團隊實地訪查這2年來申請過E化教室的系所，針對沒有做好的部分加以改善。

執行情形：本處已規劃一、二級主管將實地訪查各學院教室情況，並與教師座談，以瞭解教務行政應改進之相關事項。